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16-050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别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为144.84万股，激励对象为119人，与公司2016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授予情况存在差异，是由于在授予董事会后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合计7.78万股所致，特此说明。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16年9月20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7.34元/股。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为119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8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1.45%。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4、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

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任国强	董事	3.36	1.84%	0.03%
2	雷群	副总经理	14.55	7.97%	0.15%
3	肖泳林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09	8.27%	0.15%
4	马炜	副总经理	6.00	3.29%	0.06%
中层管理人员（12 人）			35.29	19.34%	0.35%
基层管理人员（30 人）			34.62	18.97%	0.3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73 人）			35.93	19.69%	0.36%
预留			37.00	20.28%	0.37%
合计（119 人）			181.84	100.00%	1.82%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数量与前一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过程中，由于原1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合计7.78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实际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144.84万股限制性股

票。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16年9月22日披露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8、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0月3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71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根据贵公司2016年9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授予156名激励对象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63万股，预留37万股。由于18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2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资格，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将原激励计划调整为授予136名激励对象189.6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52.62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37.34元，预留37万股。又因股权激励对象中有17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认购的7.78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贵公司实际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144.84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1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54,083,256.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48,4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2,634,856.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3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144.84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144.84万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有法人持股									
2. 其他内资持股	75,000,000.00	75.00%	76,448,400.00	75.36%	75,000,000.00	75.00%	1,448,400.00	76,448,400.00	75.36%
其中：（1）境内法人持股	22,336,500.00	22.34%	22,336,500.00	22.02%	22,336,500.00	22.34%		22,336,500.00	22.02%
（2）境内自然人持股	52,663,500.00	52.66%	54,111,900.00	53.34%	52,663,500.00	52.66%	1,448,400.00	54,111,900.00	53.3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75,000,000.00	75.00%	76,448,400.00	75.36%	75,000,000.00	75.00%	1,448,400.00	76,448,400.00	75.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0	25.00%	25,000,000.00	24.64%	25,000,000.00	25.00%		25,000,000.00	24.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25,000,000.00	25.00%	25,000,000.00	24.64%	25,000,000.00	25.00%		25,000,000.00	24.64%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101,448,4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1,448,400.00	101,448,4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10,144.84 万股摊薄计算，2016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预计为 0.3 元。（备注：按照 2016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估算所得）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 10,144.84 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36,336,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4%，本次授予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35.8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